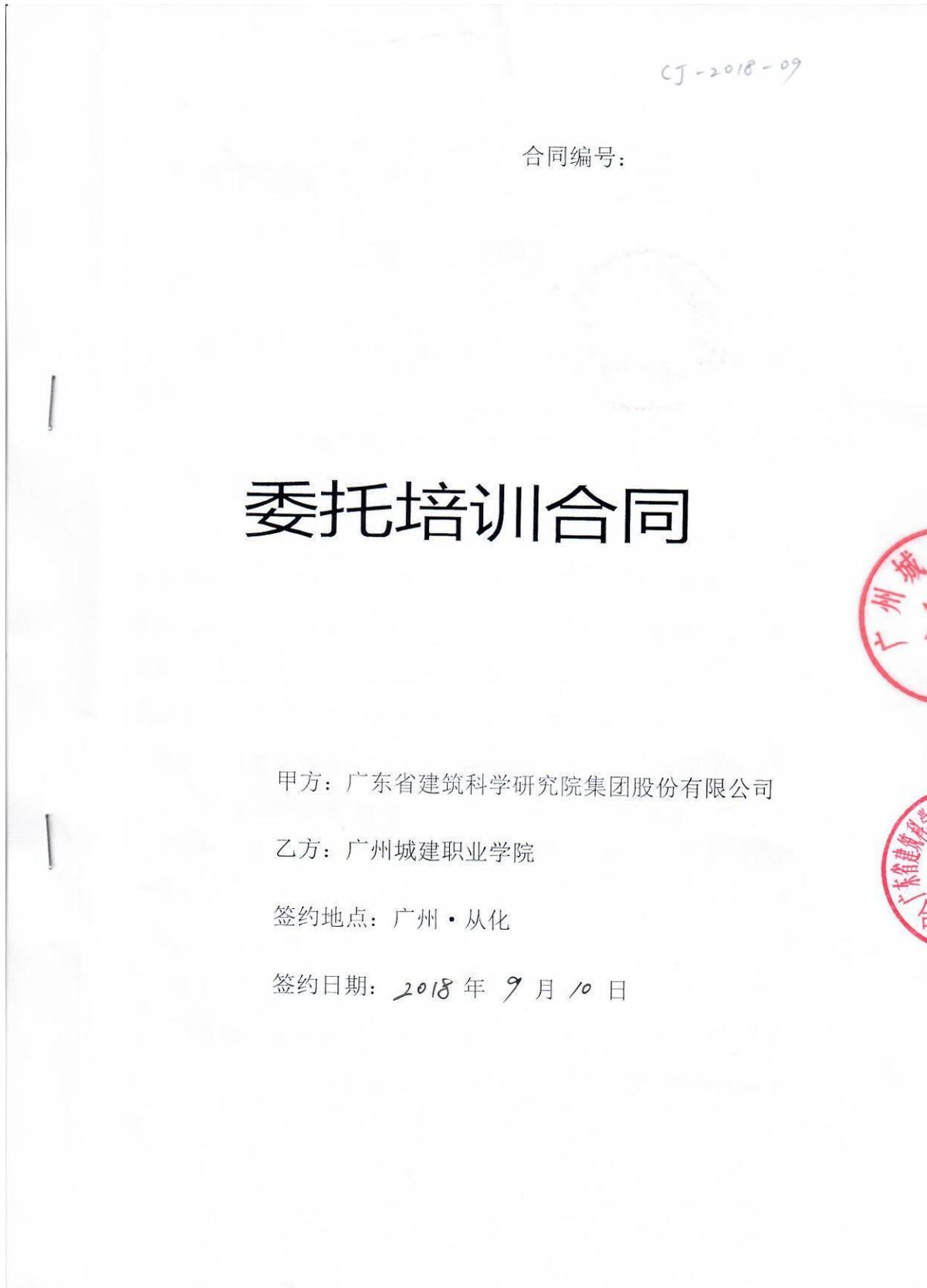


12. 省建科员工安全体验教育培训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合同

委托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预防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等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更好地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进建筑业持续安全健康发展，结合从化区建筑生产安全形势实际，广州市从化区建筑业协会决定于近期对全区在建工地开展建筑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安全体验教育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由甲方组织的人员进行安全体验教育培训。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委托培训项目是经双方协商、认可，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建筑工人安全体验教育培训班。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制定培训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 2 页 共 5 页



第五条 培训费用

本次委托培训费用标准 4000 元/半天/班，总费用 4000 元/半天/班×2 个班=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将培训款项汇入乙方的收款账号。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费用报销材料给甲方，甲方付款单位（结算单位）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的收款单位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从化新世纪支行，银行账号：44-096101040015761，以银行划账的形式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提供不实资料等行为，以及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的，均属违约；

2.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职责，而给其它任意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各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日期：

乙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加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666462850F

账号：44-09610104001576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

电话：020-87975106